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3/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員於2002年2月4日及2003年4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有關《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進行商議時表達的意見。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包含4組主要的立法修訂建議，此等修訂分別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1至附表4內——

附表1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附表2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

附表3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的修訂

附表4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5載列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1——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3. 財政司司長支持分三階段全面改革現時有關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規管架構。與招股章程有關的修訂事項，主要是因應市場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而作出，並屬於該“三階段計劃”中的第二階段下的建議。當局透過“三階段計劃”採取的措施，是為了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者來港，從而增加市場的流通量。

4. 附表1主要旨在修訂主體條例第II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第XII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便利招股章程的註冊及發行。

附表2 ——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

5. 附表2的主要目的是對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作出修改，使該詞的涵義與在國際會計標準中賦予該詞的涵義更一致。但該新的涵義只會就公司的集團帳目而適用。就其他目的而言，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現有涵義將予適用。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與“附屬公司”定義有關的建議，是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擬備。

附表3 ——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的修訂

7. 附表3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條例，以 ——

- (a) 將現有“海外公司”一詞以“非香港公司”代替；
- (b) 簡化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規定；
- (c) 提高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及
- (d) 對主體條例引入其他雜項修訂，以：
 - (i) 使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並精簡成立為法團的程序；
 - (ii) 將現有“股份認購人”一詞以“創辦成員”代替；
 - (iii) 說明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主體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及
 - (iv) 撤銷合夥之中合夥人人數的上限。

附表4 ——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8. 條例草案附表4的主要目的，是就法定衍生訴訟、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查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紀錄命令及強制令方面，改善股東根據主體條例的補救方法。

9. 該等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建議，載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於2001年7月發表的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內。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均支持有關建議。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10. 當局在正式提交條例草案前，曾於2002年2月4日的會議席上，就關於海外公司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2003年4月7日的會議席上，就有關係例草案的其他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就關於海外公司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11. 關於所有海外公司須把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的擬議規定，一名議員問及所要求的資料的詳盡程度，以及有關資料與公眾利益有何關係。政府當局解釋，該等資料是與一間公司有任何商業往來的公眾人士有權知道的基本資料。周年申報表所要求的資料，並非在《公司條例》第XI部現時所要求的資料以外。擬議的改變，是規定海外公司把列明所有所須資料的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以取代只是在有關資料有所更改時，才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做法。

12. 一名議員關注到，一些在香港只持有財產，但並無實際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或會濫用有關制度進行非法活動，例如清洗黑錢。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決定一間海外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因而須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下的規定進行註冊時，會考慮該公司的特定情況。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察悉該名議員的建議，即訂立制度，倘海外公司僅在香港持有財產，而並無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公眾人士亦可隨時取得有關該公司的基本資料。

13. 就議員關注到此等建議可能對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造成影響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此等建議藉規定每間海外公司把恰當的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將有助加強當局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此外，海外公司必須把須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發表的帳目的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政府當局察悉該名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就該等建議對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可能會造成的影響，諮詢其他監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

14. 一名議員詢問，擬議的註冊制度會否適用於透過互聯網進行買賣及交易，但沒有實質營業地點的公司。政府當局表示，獲指派就海外公司條文進行檢討的常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已徵詢不同的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曾就公司法對只在互聯網上進行買賣的業務營運商的適用程度，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結果，該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結論是，此類業務營運商並不屬公司法的監管範圍。

15. 一名議員認為，用以取代“海外公司”此現行用詞的擬議新用詞，即“非香港公司”，可能存有含糊之處。政府當局同意，該用詞雖不能令人完全滿意，但當局指出，上述的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未能找到更佳的用詞。該等公司不適宜以“外地公司”指稱，因為這會表示內地公司也會被歸類為“外地”。

16. 一名議員詢問，與香港同樣具有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作出的規定，是否與建議相符。政府當局證實，建議與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相符。

事務委員會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進行的討論

17. 於2003年4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 (a) 當局會否制訂制衡措施，以防止賦權股東查閱公司紀錄的擬議條文遭濫用；
- (b) 如公司在其市場推廣刊物中就其業務及表現披露誤導或虛假的資料，投資者如何能獲得保障；及
- (c) 由於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做法，或會導致當局零碎地採納海外的法制，以致法例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有關的做法是否恰當。

18.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 (a) 由於法院只會在申請人出於真誠行事，而查閱文件的目為正當時，才會發出查閱紀錄的命令，有關制度將會提供足夠的制衡；
- (b) 發行人所發出的認知廣告，只獲准提供屬於基本事實和有關程序方面(而非推廣性)的資料。該等廣告不會被視為招股章程或在有關的證券法例下被視為受禁制的廣告；及
- (c)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採納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佳做法。在制訂現行建議時，當局曾參考制度完善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19.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條例草案的建議作一比較，以便議員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8日